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關注智慧交通的應用情況

交通事務局近期發佈智慧交通的初步成果，主要體現在交通情況的分析、預測巴士服務需求、智慧交通燈配時優化、及時知悉交通事件作出應對梳理等 4 個方面，現正開展應用測試¹。然而，上述成果公佈後數日即 12 月 15 日就發生一宗嚴重大塞車事件，甚至使來往澳氹的交通幾近癱瘓。雖然當局解釋是因為西灣大橋工程、路氹演唱會和友誼大橋七宗交通意外導致堵車²，但上述情況應能預先知悉作出應對。而且當局指智慧交通其中一項應用，就是體現在能及時知悉交通事件作出應對梳理，但正在測試的系統，明顯未能在今次事件上發揮作用。

此外，智慧交通對交通事件的應對究竟只限於交通局內，還是能整合各個部門的資訊協調工作？正如今次嚴重塞車事件，就有市民反映交通部門與治安警方面協調不足；另外，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的道路工程，現時分別由工務局、民署、建設辦、運建辦、澳電及水公司等不同單位負責，現時雖有道路工程協調小組，但作用成疑，更曾被審計署批評如同虛設。因此，未來這些工作是否能透過智慧交通的應用得以解決，現時仍未有相關資訊。

再者，當局所發佈的智慧交通成果中，對於如何解決泊車問題完全未有著墨；加上本澳有 24 萬機動車輛，現時僅收集 1 千多部巴士及 100 部特別的士的 GPS 數據作分析是否足夠，特別是巴士及的士都有一定規律性，但市民的出行習慣卻有很多變化。對於政府聲稱推行智慧交通實難以評價其成效。

1. 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智慧交通應用料下月陸續推出，澳門電台新聞。

2. 2018 年 12 月 16 日，當局解釋舊大橋開放輕型汽車通行原因，澳門電台新聞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近日嚴重塞車事件的應對及協調情況，令社會對交通事務局發展智慧交通的成效存疑。為此，請問當局有否將其他相關部門納入智慧交通的應用當中，例如在突發交通事件與治安部門的聯繫，又或道路工程的協調能否得到體現？
2. 為了令車輛數據更能有效反映真實的交通情況，請問當局未來會否將普通的士及政府車輛等更多車種納入數據分析，又或邀請駕駛者自願參與 GPS 數據的收集，官民合作共同為交通問題解困？
3. 過去《澳門智慧城市發展策略及重點領域建設》中的一個具體目標，就是要發展智慧停車的管理系統。請問當局未來在智慧交通方面，有何具體方案解決現時泊車難的問題？參考深圳就透過智慧感應方式，掌握路邊泊位情況，透過應用程式方便駕駛者停泊、繳費，又能解決僵屍車等問題，請問當局有否作出類似研究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